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，监事薛萍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拟减持数量和比例为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58,8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21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1、股东本次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监事薛萍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监事薛萍女士因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，其持股数量为235,321股不变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86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4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3日